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50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翔智

葉思玲

陳咨維

被告 高浚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5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1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6條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1400元，及如民事起訴狀所載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補充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僅為補充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02 之民事起訴狀、115年3月30日補正狀及本院115年5月6日之
03 言詞辯論筆錄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路申辦個
05 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
06 授信貸款帳務及委託扣款帳戶查詢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
07 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0頁反面、15至17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
08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
09 本院斟酌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0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黃文琪

24 附表：

25

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期間	年利率	
38萬1400元	自114年12月17日起 起至115年1月17日 止	2.228%	自115年1月18日起至 115年4月17日止，按 年利率0.2748%計 算，自115年4月18日
	自115年1月18日起	2.748%	

(續上頁)

01

	至115年4月17日止		起至115年7月17日
	自115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48%	止，按年利率0.3248%計算，自115年7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17日止，按年利率0.6496%計算。